



联合国

FCCC/SBI/2012/L.42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1 Dec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附属履行机构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2年11月26日至12月1日，多哈

议程项目 15(a)

能力建设

《公约》之下的能力建设

《公约》之下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附属履行机构商定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上以本结论附件所载草案案文为基础继续审议本议程分项目，以期作为建议就此事项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通过。

## 附件

## 《公约》之下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2/CP.7 号、第 2/CP.10 号、第 4/CP.12 号、第 1/CP.16 号、第 2/CP.17 号和第 13/CP.17 号决定，

认识到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举行的深入讨论能力建设德班论坛(德班论坛)第一次会议的成功，

还认识到德班论坛在加强对能力建设效力的监测和审查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审议了秘书处为方便德班论坛上的审议工作而编写的文件<sup>1</sup>中所载的资料，以及德班论坛第一次会议的摘要报告，<sup>2</sup>

感谢缔约方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包括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代表积极参与德班论坛第一次会议，在开展能力建设活动方面分享经验并交流设想、最佳做法和教训，

1. 赞赏地注意到德班论坛第一次会议的摘要报告；

2. 重申为了进一步加强对能力建设效力的监测和审查，德班论坛是由缔约方、《公约》之下所设有关机构代表以及有关专家 and 实际工作者参与，在开展能力建设活动方面分享经验并交流设想、最佳做法和教训的一项适当安排；

2 之二 决定加强并立足于德班论坛的工作，从而进一步加强对能力建设效力的监测和审查[并确立工作计划，进一步加强对能力建设效力的监测和审查]；

[2 之三 决定应当最后确定这一工作计划，并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上通过；]

3. 请缔约方于 2013 年 2 月 18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以下材料：

(a) 各缔约方根据第 2/CP.7 号、第 2/CP.10 号、第 1/CP.16 号和第 2/CP.17 号决定已开展的活动的个人资料，包括需要和不足、经验和教训等要素；

(b) 对将于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德班论坛第二次会议将审议的《公约》之下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的相关专项主旨问题的意见，以及对该会议组织工作的意见；

<sup>1</sup> FCCC/SBI/2012/21、FCCC/SBI/2012/22 和 FCCC/SBI/2012/MISC.9。

<sup>2</sup> FCCC/SBI/2012/20。

备选 1: (c) 对[德班论坛组织工作的潜在改进之处]以及[[德班论坛]能力建设  
工作[日程]计划的可能要点]的意见;

备选 2: (c) 对德班论坛组织工作[方式和运作]的潜在改进之处的意见

4. 请缔约方提交第 3 段(a)项所指资料, 以及[以上第 3 段(b)项和(c)项所指  
意见], 作为根据第 4/CP.12 号决定提交的年度资料的一部分;

4 之二 并请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私营部门于 2013 年 2 月 18 日之  
前, 向秘书处提交其为支持能力建设框架的实工作而开展的活动的资料, 包括  
经验和教训;

5. 鼓励《公约》之下所设有关机构、《公约》资金机制经营实体、政府  
间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及有关专家和实际工作者充分参与德班论坛以后几次会  
议, 并进一步鼓励他们酌情对取得和编写的资料加以综合;

6. 请附属履行机构:

(a) 考虑到以上第 3 段(a)项和(b)项所指提交材料中提出的如何举行第二次  
和以后几次德班论坛会议的意见;

[(b) 审议以上第 3 段(c)项所指提交材料, 以期就此事项拟出建议, 供缔约  
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审议];

7. 还请秘书处继续编写第 2/CP.7 号决定第 9 段(c)项和第 4/CP.12 号决定  
第 1 段(c)项所指的报告, 以及第 2/CP.17 号决定第 146 段和第 150 段所指的汇编  
及综合报告, 并向与德班论坛会议同时召开的附属履行机构会议提供这些报告,  
以方便会议审议。]